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LAI LUDWIN KWOK WEI(中文名：賴國威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

許哲瑋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LAI LUDWIN KWOK WEI(中文名：賴國威，下稱聲請人)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請准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在案，惟扣

01 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起訴書雖未列為證據，然因本案尚未
02 判決確定，上揭扣案物品是否全然與本案待證事實毫無關
03 係，仍有調查釐清之可能，無法全然排除與本案不具關聯
04 性，故本院認前揭扣案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尚無從
05 先行發還，須待案件確定後，再由聲請人向執行檢察官請求
06 發還之。綜上，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沈婷勻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定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